

证券代码：873462

证券简称：河钢数字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 856 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1 号楼河钢数字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毅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已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，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，本年度将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，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状况，结合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编制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衡水板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金蝶软件(中国)有限公司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哲、马振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